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二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2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4
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5
四、结论意见	6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亚太商务楼14层ADEF单元，邮编 210005
14/F, Asia Pacific Business Building, 2 Hanzhong Road, Gulou District, Nanjing, Jiangsu 210005, P. R. China
电话/Tel: +86 25 6951 1818 传真/Fax: +86 25 6951 1717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科思科技”、“公司”）与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律师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现根据激励计划授予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48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出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的委托，本所律师就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在进行法律审查时基于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科思科技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科思科技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科思科技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授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1年2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 2021 年 2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 2021 年 2 月 7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形成对核心骨干人才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远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 2021 年 2 月 9 日至 2021 年 2 月 18 日，公司通过内部张贴及公司全体员工微信群方式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1 年 2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五) 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六) 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一）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二）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2 月 24 日为首次授予日。

（三）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24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1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302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24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24 日，并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1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302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六十日内的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上述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关于首次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本次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高 燕



经办律师：_____

孙怀宁

孙怀宁

经办律师：_____

仇慧娟

仇慧娟

2021 年 2 月 25 日